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莊文瑄

電話: 02-23979298#320

E-Mail: wenhsu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院授人組字第108004812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8C004400_1_151556147800001.pdf、

108C004400_2_151556147800001.pdf \ 108C004400_3_151556147800001.pdf \ 108C004400_4_151556147800001.pdf \ 108C004400_5_151556147800001.pdf \ 108C004400_6_151556147800001.pdf \ 108C004400_7_151556147800001.pdf \ 108C004400_8_151556147800001.pdf \ 108C004400_9_151556147800001.pdf \ 108C004400_10_151556147800001.pdf \ 10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 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 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 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 電2019/11/25文



第1頁,共1頁